

潮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潮州市财政局

潮扶办〔2018〕90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级扶贫开发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县（区）扶贫办、财政局，中山驻县工作组：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粤扶办〔2018〕78号）要求，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潮州市级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县级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切实加强

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各县（区）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请于10月15日前分别报送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



潮州市级扶贫开发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粤扶办〔2018〕7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社会知晓、便于监督为目标，健全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二）坚持分类公告公示。市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

目实施单位，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类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问题，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三、公开主体

市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四、公开内容

（一）脱贫攻坚方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的市级脱贫攻坚方案。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金资金分配结果。

（三）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对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在实施后进行公告。

（四）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的项目，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带贫机制、绩效目标、实施结果、举报投诉情况等。

(五)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六) 监督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包括公告公示单位、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和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五、公开方式

市级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开，公告公示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具体如下：

(一) 信息平台公开。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及市相关部门在部门门户或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开，并以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接受社会的咨询、投诉、监督。

(二) 政务新媒体公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及市相关部门可在微信公众号、潮州电视台、潮州日报等新媒体，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法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和扶贫工作动态等信息，提升信息覆盖面。

六、工作程序

(一) 公开工作流程。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及市有关单位要落实具体业务科室负责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按公文办理程序做好项目公开审批后，在公开的网站或信息公开平台进

行公开。

(二) 监督举报处理流程。市级有关单位要结合市级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建立监督举报处理机制，做好本单位监督举报信息的监看发现、研判处置和反馈报送工作，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监督评价。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二) 报送公开情况。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公开网站网址、信息公开平台地址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市扶贫办在“中国潮州政府网站”中的“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公开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县（区）公开网站网址、信息公开平台地址。各县（区）每年结合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报送公告公示工作情况。